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

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